

WAIJIAOWAISHIZHISHI
YU GUOJI JIAOWANGLIYI

外交外事知识 与 国际交往礼仪



李家发○编著

外交、外事的语源与定义 / 外交的产生与发展 / 中国历代对外关系及外交机构 / 外交领导机关 /
外交关系 / 外交代表 / 外交代表机关 / 外交政策 / 外交特权与豁免 / 外交礼仪 / 宴请与赠礼 / 对
外交往应注意的礼俗 / 领事制度 / 国际条约 / 对外文书 / 外交用语 / 对外谈话与论辩技巧

WAIJIAOWAISHIZHISHI
YU GUOJI JIAOWANGLIYI

外交外事知识 与 国际交往礼仪



李家发〇编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交外事知识与国际交往礼仪/李家发 编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633 - 7438 - 0

I . 外… II . 李… III . ①外交—基本知识②外事管理—
基本知识③外交礼节—基本知识 IV . D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383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 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 :276017)

开本 : 890mm × 1 240mm 1/32

印张 : 14 字数 : 33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 0539 - 2925659)

前 言

谈到外交与外事，许多人认为那是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是国家领导人和外交官的事。让人备感神秘，似乎与一般人相距遥远。其实，外交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国家利益，其中就包括了我们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在世界进入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今天，外交不仅仅限于处理边界领土争端和政治军事结盟等问题，已越来越多地介入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及民间交往等范围广泛的领域。特别是在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的今天，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交往与合作越来越广泛，与不断扩展的世界经济体系和相互依存的国际社会融为一体的步伐，正在逐渐加快。不仅有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来华办理公私事务，与越来越多的中国业者和普通百姓进行各种联系和社会交往。同时，中国公民出国经商、考察、讲学、留学、务工、旅游、探亲以及涉外婚姻等，也越来越多。除政府部门外，非官方机构和个人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外事务的机会也越来越多。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群团，直至普通百姓，各个层面、各种渠道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不断扩展。可以说，在今天，几乎各行各业都涉外，普通群众也涉外，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中国政府和驻外使领馆依法对本国公民，包括法人所享有的权益和人身安全予以保护。同时，也要求从事外事和涉外事务的中国公民和机构，提高自身素质，以尽快适应国际交往规则和海外生存环境。这就需要懂一点外交方面的常识，懂一点国际通行的礼节礼貌和人际交往规则，懂一点对外政策和自我保护的国际法律法规。特别是肩负使命从事涉外公务活动的各级领导人，

更需对外交外事及相关的国际知识有尽可能多的了解,以便依法、有理、有利、有节地妥善处理涉外事务和对外关系,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始终掌握国际合作与斗争的主动权。但是,长期的对外封闭,我们的很多干部和群众,对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和外部世界知之甚少。面对日益开放的世界,有不少人不知道如何适应,不知道如何与外国人打交道。因此,向广大公众普及外交外事知识及国际交往文明礼貌,已是当务之急。

外交是内政的延续,是为内政服务的。中国外交不断贴近公众,增加外交工作透明度的新思路所带来的新变化,正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思想的具体体现。可以肯定,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对外开放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地深入发展,中国外交与对外关系必将更加活跃,将会有更多的政府机关和民间机构及普通公民参与对外事务和各个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外交与平民百姓的切身利益更加紧密相连,广大公众对政府外交工作的关注度与影响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因此,积极引导广大公众树立健康的国际意识,理性客观地看待我国政府在参与国际事务、处理对外关系时所持的原则立场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也是我们做好新世纪新阶段外事工作的新课题。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笔者编写了这本《外交外事知识与国际交往礼仪》,内容包括了外交外事基本知识和当代国际通行的社交习俗与文明礼貌规则,以及在对外活动中所应遵守的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并以丰富的外交史料和许多有趣的外交实例,诠释外交理论和有关国际法原理,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但愿无论是政府机关的专职外事干部,还是从事旅游、经贸、科技、文化、教育以及民间对外交往的涉外人员,都可以从中获得所需要的对外交往的专业知识与实用技能。对于众多有兴趣关注中国外交和国际时事的读者,它也将有助于丰富国际见闻,领略古今外交和著名外交人物的趣事轶闻,在读书中获得知识,享受乐趣。

2007年6月于南宁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外交、外事的语源与定义	
第一节 外交、外事的语源	1
第二节 外交、外事、涉外的异同与相互关系	3
第三节 外交的定义	6
第二章 外交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古代外交的产生与演变	10
第二节 新外交的发展和主要特征	16
第三章 中国历代对外关系及外交机构	
第一节 中国历代对外关系	28
第二节 中国外交机构历史沿革	34
第四章 外交领导机关	
第一节 国家元首	42
第二节 政府	44
第三节 外交部门	45
第五章 外交关系	
第一节 承认与建交	47

第二节	外交关系的多种形式	51
第三节	外交关系的断绝	55
第四节	外交制裁与外交报复	57

第六章 外交代表

第一节	外交代表的分类与等级	66
第二节	外交代表的派遣与接受	70
第三节	呈递国书	77
第四节	外交代表的职务与作用	85
第五节	大使面临的挑战	89
第六节	外交代表的召回与职务终止	92
第七节	外交团	95

第七章 外交代表机关

第一节	外交代表机关的建立	99
第二节	外交代表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职能	104
第三节	使馆外交官的等级与分工	107

第八章 外交政策

第一节	外交政策的制定	110
第二节	外交政策的原则性与灵活性	115
第三节	外交政策与外交	120

第九章 外交特权与豁免

第一节	外交特权的法理依据	126
第二节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129
第三节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133
第四节	使馆其他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138
第五节	外交特权的开始与终止	139
第六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放弃	140
第七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侵犯	142

第八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滥用	148
----------------------	-----

第十章 外交礼仪

第一节 外交礼仪的意义和作用	15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外交礼仪	164
第三节 礼宾礼仪的一般原则	168
第四节 不同性质的访问与礼遇	172
第五节 礼宾位次	175
第六节 迎送礼仪	183
第七节 会见、会谈及签字礼仪	191

第十一章 宴请与赠礼

第一节 常见的宴请形式	196
第二节 宴请的准备工作	198
第三节 出席宴请应注意的礼貌	201
第四节 收受礼品的规定	204
第五节 赠礼的一般做法	205
第六节 馈赠忌宜	209
第七节 送礼趣事轶闻	211

第十二章 对外交往应注意的礼俗

第一节 日常社交礼节	214
第二节 服饰礼仪	222
第三节 称谓	228
第四节 外国人的姓名及称呼习惯	231

第十三章 领事制度

第一节 领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50
第二节 领事机构的设置和领事团	254
第三节 领事的派遣与接受	256
第四节 领事职务与领事区域	257

第五节 领事保护与领事服务	258
第六节 领事的特权与豁免	264
第七节 领事与外交代表之异同	265

第十四章 国际条约

第一节 条约的定义	269
第二节 条约的名称与分类	270
第三节 条约的格式与文字	273
第四节 缔约权	275
第五节 条约的缔结	278
第六节 条约的生效时间	282
第七节 条约的有效期限及与第三国的效力	285
第八节 条约的适用	287
第九节 条约的遵守	288
第十节 条约的失效	290
第十一节 条约的解释	292

第十五章 对外文书

第一节 外交文书	295
第二节 涉外文书	308
第三节 对外文书的修辞特点	318
第四节 对外文书写作的技术要求	325

第十六章 外交用语

第一节 外交与语言艺术	328
第二节 外交辞令的特点	333
第三节 常见外交辞令解读	338

第十七章 对外谈话与论辩技巧

第一节 婉拒提问,回避作答	348
第二节 模糊委婉,灵活应对	353

第三节 隐晦曲折,旁敲侧击	356
第四节 避实就虚,答非所问	358
第五节 语意双关,意在言外	361
第六节 柔中带刚,寓贬于褒	363
第七节 借题发挥,反客为主	366
第八节 以牙还牙,反唇相讥	368
第九节 针锋相对,据理反驳	374
第十节 因势反诘,以问为答	377
第十一节 巧借比喻,由彼及此	381
第十二节 寓庄于谐,举重若轻	383
第十三节 正话反说,反话正说	385

附 录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40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426
后 记	432

第一章 外交、外事的语源与定义

世界上共有 190 多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每个国家在历史、社会制度、政治体制、文化传统和民族心理上，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同与差异。但是，为了本国的生存与发展，各国都需要和别的国家进行交往，发生对外关系。如果说这种对外关系是国家之间进行交往的桥梁，那么，外交与外事就是架设这一桥梁的工具。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今天，没有一个国家不同其他国家发生对外关系。当然，也没有一个国家不从事为建立对外关系所必需的外交与外事活动。可以说，外交史几乎与国家形成的历史一样古老。

第一节 外交、外事的语源

一、汉语“外交”、“外事”一词的由来

汉语“外交”一词的出现，已很久远，我国古籍中早有记载。《春秋·隐公元年·疏》：“天子内臣，不得外交。”《穀梁春秋》也有“寰内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之说。《国语》、《墨子》中也都有外交这一词汇的出现。可见，在我国，外交一词在距今 2700 多年前就有了。不过，上面所引述的“外交”，是指作为臣子私见他国诸侯，与今天所说的“外交”词虽同而含义并不一样。那时，称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为“邦交”或“国交”。从汉代至清代的 2000 余年里，中国封建统治者以宗主国自居，视周边国家为“属国”，

这期间表示外交的名词还有“朝贡”、“夷务”、“洋务”、“外务”等。清光绪朝设置的中央政府机构“外务部”，就相当于今天的外交部。

至于“外事”一词，在我国古籍中出现比“外交”还要早，在记录距今约 4000 年到 2600 年间政事史料的《尚书·康诰》中，就有“王曰：‘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这是周武王姬发与他的胞弟康叔关于治狱断案的一番话。此处的“外事”是指国外之事。不过，周初的“国”是为“封国”^①，是由周天子分封的由若干个氏族联合组成的部族。其所谓的外事，不能等同于今天一国的对外事务。据《左传》记载，春秋时，鲁文公十三年（公元前 614 年），晋国君臣在商议派谁防守边防要冲时，“中行桓子曰：‘请复贾季，能外事，且由旧勋’”。此处的“外事”泛指外边的事，也就是对外事务。另据司马迁《史记》，战国时，秦献公在动员其国人献策强秦的一道命令中，就有“国家内忧，未遑外事”这样的文字，将外事与内事并提，这儿的“外事”则明显地是指国家的对外事务，与今天外交一词的含义已经很接近了。

二、欧美“外交”一词的缘起

欧美国家的“外交”（diplomacy）一词，源于古希腊文 diploma。原意是指一份折叠起来的用以证明身份或授予某种优惠特权的文件。后来在法文中被称为“diplomatique”，英文中被写作“diplomacy”。到 17 世纪末期，欧洲常驻外交使节制度兴起，这一古希腊语开始用于国际关系的调整与处理方面。1796 年，英国人埃·伯克在一份文件中提到了“法国的两面外交”，从而首先在英语书面语中，采用了这个词。^② 此后，“外交”一词才被普遍使用，并演变成为与原义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概念，专指国与国之间的交往。

① 周谷城著，《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64 页。

② 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国际公法》，知识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6 页。

第二节 外交、外事、涉外的异同与相互关系

一、外交、外事的含义

在今天,我们对外交、外事赋予它怎样的含义,两者之间又是什么样的关系?

外交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上,根据各国的国内立法和相关国际法,一国在对外关系方面,有权代表国家的,有该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此外,就是中央政府外交部门及其首长,在我国就是外交部部长。他有权代表国家签发外交文件、进行外交谈判、签订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并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除外交部以外的中央政府其他部门,无论它多么重要,非经特别授权,都无权对外代表国家行使此项职能。学者们通常称这种严格意义上的外交为“小外交”。但随着国家对外关系的发展,对外事务出现了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格局。有中央政府的对外事务,还有地方政府以至于人民团体等民间的对外事务。各国的中央政府除设有外交部(如外交部、外务省、外交通商部等)专门负责管理对外关系、主管一国的对外事务之外,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门,如经贸、科技、文化、教育乃至军事等部门,它们也有对外方面的事务(通常设外事局、外事司或外事处),开展与外国的交流或合作,也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和交涉。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这种与经济事务相关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在国家的对外关系上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通常称之为经济外交、科技外交或民间外交,等等。因此,广义上,中央各部门的对外事务,包括外交部主管的外交事务和地方政府及人民团体的对外事务,都是国家总体外交的组成部分。因其泛指一切官方的和民间的对外事务,而被称之为“大外交”。

外事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我国,广义的外事泛指包括外交在内的一切官方及非官方的涉及外国的事务,即所谓“大外交”;而狭义的外事,通常仅指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范围的对外事务。

二、涉外的含义及其与外交、外事的关系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外交”、“外事”之外,我们还经常碰到“涉外”这样的字眼,如“涉外问题”、“涉外事务”、“涉外单位”之类的。那么,这儿的“涉外”又做何解释,它与“外交”、“外事”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从字面上讲,汉语“涉外”就是“涉及外国”的意思。所谓“涉外问题”、“涉外事务”及“涉外部门”,就是指“涉及外国”的事务、工作及部门。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官方或民间涉及外国的事务都可以称之为涉外事务或涉外工作。因此,有的学者将外交工作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外事业务,也纳入涉外工作的范畴。把外交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外事办公室(或外事处)也归入“涉外部门”。其理由是它“涉及外国”。这当然不无道理,也是对“涉外”的一种理解。但是在工作实践中,人们对外交、外事与涉外的使用还是有所区别的。如称外交部为外交机关而不称涉外机关,称省市人民政府的外事办公室为外事部门而不称涉外部门。称在外交、外事部门工作的干部为“外事干部”而不称“涉外干部”。为什么?我以为,虽然它们都与“外”有关系,但其工作任务与性质还是有区别的。仅从字面上就不难看出:汉语的“涉”在此处作“牵涉”或“关联”解。所谓“涉外”是指某项工作或某个问题“涉及到”或“关联到”外国。由此可以认为,这个部门并非专门从事对外工作,只是它的某个方面或某项业务“牵涉到”、“关联到”外国或外国人的事务。如各地的公安局,是人民政府管理社会治安的半武装性的行政机关,其职能主要是对内的。但某市有外侨定居,这个市公安局就有外侨管理事务。而外侨管理就牵涉到外国人和该外国人所在国的驻华使领馆,是涉外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个市公安局的外侨管理部门就是涉外部门。再如海关,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它担负着对进出国境的货物的监督检查及中外旅客出入境行李物品的查验工作,涉及与外国的事务。因此,通常我们称海关的工作“涉外”,海关是涉外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由此类推,一所大学,如聘请了外籍教师或接受了外国留学生,这所大学就是一所有涉外事务的学校。同样,一家工厂,

聘请了外国专家,这家工厂的工作也就“涉外”。某旅行社开展国外旅游业务,这家旅行社就是一家涉外旅行社。所以,习惯上我们只是对那些有涉外事务或对外联系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称其为涉外部门或涉外单位。

但是,外交部和各地方政府的外事办公室则不同,外交部是国家“主管外交事务的职能部门”^①,各级地方政府的外事办公室是“本地区执行外交政策和处理重要外事工作的归口部门”^②。它们的主要任务或全部职能就是管理对外事务,从事外交和外事工作。从字面上看,“主管”外交事务、“归口”执行外交政策和处理外事工作,就不只是“涉及”或“牵涉到”、“关联到”外国的事务而已了。如国家领导人的国事访问、出席国际会议、签订国际条约,等等,是重大的外交活动。特别是一国的国家主席、总统、国王,是国家在对外关系上的最高代表,由他亲自主持和进行的外交活动,是最高规格、最具权威、最为重要的外交活动,它岂止是“涉外”!拙见以为,外交、外事与涉外相比:前者是外事工作的专门机关,后者只是其业务的某个方面,与外国有某种关联。两者在对外事务方面不仅有程度的不同,其性质与职能也是不一样的。将外交、外事纳入涉外工作,把外交部和地方政府的外事办公室等同于一般“涉外部门”,不仅在概念上不够准确,在实践上,也将降低或削弱外交、外事工作在国家对外关系及地方对外事务中的地位与作用,对工作也是不利的。

由此可见,外交、外事和涉外工作的共同点,就是它们的工作关系到外国和外国人,属于对外事务。所不同的是:外交是最高层次的外事,是国家对国家的外事。在理论上,广义的“涉外”可以泛指所有涉及与外国的事务,或相当于广义上的外事。但在习惯上,人们所说的“涉外部门”,并不包括外交、外事部门。所谓“涉外事务”也仅指除外交、外事以外的其他涉外事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行业、各部门、各地方都可能遇到“涉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外交部简介》。

^② 1981年国务院批转《关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职责范围的规定》。

“外国”的事务与工作。走出国门不用说，无事不涉外。在国内，官方的外事活动涉外，大型经贸交易会、国际博览会涉外，这是人们所熟知的。其实，只要是有外国人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他所在的社区及相关的公共管理部门、社会服务系统乃至电讯、公交、商店等单位，就要与之打交道，这也是涉外。而且，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中外交流将更加频繁更加活跃，特别是民间涉外事务将更加广泛深入，前景广阔。

第三节 外交的定义

一、对外交的曲解与滥用

外交一词，人们并不陌生。但是，对严格意义上的外交（即小外交），并不一定都很清楚，往往与其他概念混同，甚至被滥用。通常极易混淆的是，把外交与外交政策混为一谈。比如说某国的外交取得了成功，或者说某国的外交不够有力，失败了。这里指的应是外交政策而非外交。外交只是执行外交政策的一种工具和手段。再就是将外事与外交划等号。古代国家的对外事务比较简单，所谓外事也就是外交。而在现代，国家的对外事务是多方面的，外事则泛指一切对外事务，诸如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对外事务，外交只是其中之一。在我们中国，外事还包括政党和具有重要影响的团体、民间组织的对外联络工作或对外友好活动，而这些与严格意义上的外交，在形式和内容上，还是有区别的。也有的把外交仅仅理解为谈判，如说外交是谈判特别是国家之间交涉的艺术，是政治技巧。其实，“外交”的涵义远比谈判要广泛得多。作为外交所采用的一种形式或手段，谈判也只是其中之一。而且只有通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外交代表及被授权的官方代表所进行的谈判，才是外交谈判。还有的甚至把外交当成机智圆滑的同义语。上述种种，显然是对外交的曲解或滥用。

二、外交定义诸说

搞清楚“外交”的确切含义，是探讨一切与外交有关问题的前

提。近几个世纪以来,各国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外交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比如说外交是“包括通常在主权国家之间举行的关于协议的谈判步骤和过程”,是“利用派驻官员进行政府间交往”,是“主权国家之间通过派驻代理人处理彼此间事务的艺术或科学”。更简单的说法是“进行国际交往的方式”,是“谈判的科学或艺术”。其中较具影响的,如英国外交官萨道义给外交所下的定义,说“外交是运用智略处理各独立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官方关系,有时也推广到独立国家和附庸国家之间的关系;或者更简单地说,是指以和平方式处理国与国之间的事务”^①。英国外交家哈罗德·尼科松采用牛津英文字典中的定义,认为“外交就是用谈判的方式来处理国际关系;是大使和使节用来调整和处理国际关系的方法;是外交官的业务或技术”^②。他把外交看作是国家为实现其对外政策的一种手段。与此相似的是,由苏联外长葛罗米柯主编的《外交辞典》称“外交是各国首脑、政府部门涉外机构所进行的正式活动,旨在通过谈判、文书往来和其他和平手段来实行由统治阶级利益所决定的国家对外政策方面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捍卫该国在国外的权利和利益”。

我国最早的一部外交辞书《外交大辞典》,称外交是“代表国家办理对外交涉交际之科学与技术”^③。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学者根据本国的外交实践并吸收了外国学者论述的合理部分,对外交一词的定义做出了自己的解释。1979年版《辞海》对外交所下的定义为:“国家为实行其对外政策,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外交代表机关进行的诸如访问、谈判、交涉、发出外交文件、缔结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对外活动。外交是国家实现其对外政策的重要手段。”我以为,与前述各类定义相比,《辞海》的这一定义,较为完整地概括了外交一词的含义。对于现代外交的目的、作用、途径、方

^① [英]萨道义著,《外交实践指南》(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25页。

^② [英]哈罗德·尼科松著,《外交学》(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23—24页。

^③ 王卓然、刘达人主编,《外交大辞典》,中华书局1937年版。